

附表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建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每時段)
		基本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次)	
高低救助 訓練塔	163坪	3,700	無	1,000	2,500
國際會議廳	157坪 254席	2,100	1,500	1,000	2,500
特展區	90坪	1,500	900	600	1,500
多功能教室	25坪	1,200	300	200	1,000
訓練教室	30坪	1,300	350	200	1,000
說明	一、場地使用原則上以機關上班時間為主。但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收費方式： (一)以時段計之，每時段為四小時，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 (二)提前或逾時使用者，依申請之時間比例，加收基本費及空調費，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申請人另行繳納。 (三)連續使用者，清潔費以一次計之。				

